

南京农业大学文件

校研发〔2018〕66号

南京农业大学关于评选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先进单位和个人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适应新时代研究生教育发展新形势，进一步深化研究生教育综合体制改革，全面提升研究生教育质量，助力学校建设世界一流农业大学，学校筹备近期召开第四届研究生教育工作会议，全面总结十年来学校研究生教育成果和经验、规划未来发展，并对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。现将有关评选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原则

评选工作遵循“公开公正、注重实绩、择优推荐、严格评选”的原则。

二、评选奖项

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先进单位 6 个、优秀研究生教师 30 名（每个学院 1-2 人）、优秀研究生教育管理先进个人 10 名、做出突出贡献的博士学位获得者 5 名、研究生教育合作奖 2 个。

先进单位将在第四届研究生教育工作会议上进行经验交流，优秀研究生教师拟设奖金 10000 元、优秀研究生教育管理先进个人拟设奖金 5000 元。

三、评选条件

1.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先进单位申请条件

- （1）认真完成研究生各项工作,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有关活动;
- （2）对研究生培养进行积极思考，优化培养模式，成效显著;
- （3）积极承担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任务，教学秩序良好，教学质量突出;
- （4）学位点建设和研究生培养质量显著提高。

2. 优秀研究生教师申请条件

- （1）全校在岗研究生指导教师和研究生任课教师;
- （2）具有教书育人的使命感，在教师团队中起榜样作用，为学术道德的典范、师德师风的楷模;
- （3）积极承担研究生教学任务，教学效果良好;
- （4）指导的研究生曾获得省级及以上优秀学位论文、实践成果奖等；或本人获得省级以上研究生教育相关奖励。

3. 优秀研究生教育管理先进个人申请条件

(1) 从事 6 年及以上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的在岗教职工；

(2) 在研究生教育管理方面有突出工作实绩。

4. 做出突出贡献的博士学位获得者

(1) 2000 年以后毕业的我校博士学位获得者，非本校教职工；

(2) 在所从事专业领域具有重大影响力和取得突出成就，为我 校
毕业研究生的杰出代表；

(3) 院士等杰出人才、CNS 等顶尖论文作者、国家级科技或教
学成果奖获得者、及其他突出成就获得者等优先。

5. 研究生教育合作奖

由学校组织推荐。

四、相关要求

1. 材料报送要求

(1) 申请先进单位的学院须填写《南京农业大学学位与研究生 教
育管理先进单位申请表》，学校依据前期上报的十年工作总结和申 请表
组织评选。

(2) 优秀研究生教师的评选，由各学院根据评选条件，推荐 2-3
名教师申报，填写《南京农业大学优秀研究生教师申报表》，同时附 本
人及所指导研究生获奖、教学及科研成果等方面的证明材料复印 件。

(3) 优秀研究生教育管理先进个人的评选，由各学院根据评选 条
件，推荐 1 名研究生教育管理人员申报，填写《南京农业大学优秀

研究生教育管理先进个人申请表》，同时附本人研究生教育管理相关的成果及荣誉的证明材料复印件。

（4）请各学院认真做好“做出突出贡献的博士学位获得者”的推荐工作，推荐本学院最杰出的毕业生代表申报该奖项，同时填写《南京农业大学做出突出贡献的博士学位获得者推荐表》。

2. 报送时间及其它事项

（1）请各学院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前，将文本材料(各 1 份)报研究生院培养处（行政北楼 D408 房间），电子版发至 zzc@njau.edu.cn，联系电话 84395392。

（2）研究生院组织成立评审组，对各学院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审议，确定初步名单。

（3）初步名单公示 7 天，公示期结束后，如无异议，经学校审核批准，予以表彰。

- 附件：1. 南京农业大学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先进单位申请表
2. 南京农业大学优秀研究生教师申报表
3. 南京农业大学优秀研究生教育管理先进个人申请表
4. 南京农业大学做出突出贡献的博士学位获得者推荐表

南京农业大学
2018 年 2 月 28 日

南京农业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8 年 3 月 1 日印发
